

台灣電力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3 日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公告文件

- (一) 本會檢發之代表選舉公告及代表選舉辦法，依照法令規定，於投票日期十日前公告，張貼各投票所適當地點，如一個分會包括數個事業單位而僅設一個投票所者，應於每個事業單位張貼一份。
- (二) 自公告日起，各分會應將現有會員名冊，在分會陳列，以備會員查閱，並以投票所為單位繕造參加各該投票所投票會員名冊（分「小組別」「姓名」「簽章」「備註」四欄）二份，一份發交各該投票所陳列，如經會員發現錯誤或遺漏，應即查明予以補正。一份暫存分會，以備投票日各投票所會員領票簽章之用。
- (三) 各分會所設之投票所，由分會列表（分「投票所番號」「地點」「參加投票單位」「管理員姓名」「備註」等欄）隨代表選舉公告張貼。

2、投票所職員

各投票所設管理員一人，在代表選舉公告所指定之「投票地點」設置投票所之管理員由選務主持人（分會常務理事或分會另指定者）兼任，其餘分設之投票所管理員，由選務主持人先指定之。並就會員中預為指定監票員、代書人、發票員，憑會員證或國民身份證或相關證件、領票簽章發票。

3、投票所佈置

- (一) 各投票所順序設置發票、圈票、投票等處。對圈寫票處應設法遮隔以免他人窺視。
- (二) 投票處置票匱，並由分會統製票匱封條（寫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封」並加蓋分會圖記），以備應用。
- (三) 圈寫票處置印台，圈寫票用圓圈章及筆以備會員圈寫票之用。

4、通知會員投票

- (一) 各投票所管理員於投票前兩日，用書面通知參加各該投票之會員，準時前往指定地點投票，其通知由分會統印，加蓋分會圖記，分發各投票所備用。至通知內容包括投票時間、投票所地點（事業單位名稱及投票所番號），選舉辦法及應帶會員證，無會員證者，本人國民身份

證或相關證件，以及圖章，並註明必須會員親自前往領票及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領或代投。

- (二) 對出差及請假之會員，應設法通知，俾其儘可能前來投票，並洽商業單位主管，於投票日暫緩派會員出差。
- (三) 在本會公告上指定之「投票地點」以外分設之投票所，如距離較遠，可由選務主持人酌量情形，或將投票時間提前截止，截止後儘速將選舉票匱及剩餘票，發票名冊等送交選務主持人。

5、發票及投票

- (一) 選務主持人於投票前一日將發票名冊（如陳列之會員名冊有補正或剔除者發票名冊同樣補正及剔除），選舉票（按發票名冊除在營服役外每人一張）票匱封條等，點交各投票所管理員具領，並將選舉票會同加封，註明張數，共同簽名蓋章。
- (二) 各投票所於開始投票前，由監票員將票匱當眾開示（匱內不得留存任何物品）後加貼封條，並會同投票所管理員簽名蓋章，置於投票處。
- (三) 各投票所於開始投票以前，由投票所管理員將選舉票送請監票員拆封清點無誤後，交發票員發票。
- (四) 會員前來領票時，應出示會員證或國民身份證或相關證件，發票員先按發票名冊核對無誤後，由領票人在發票名冊「簽章」欄內蓋章或簽名再行發票。
- (五) 發票時應按領票人到場先後，一一發票，以免發生錯誤，選舉票紙張較薄，注意慎防一次發出兩張。
- (六) 會員領票後，至圈票處圈選後，持往投票處投入票匱，不得將選舉票攜帶外出。
- (七) 各投票所至投票截止時間，即停止投票，投票所管理員即會同監票員將票匱投票口用封條監封。
- (八) 本分會如有同姓名之會員，選務主持人應事先通知所屬會員，如欲選舉其中一人為代表時，應就該兩人可資區別之年齡、性別、現任工作或職位擇定一項註記於選舉票上俾資認定。

6、開票

- (一) 投票結束即行開票，開票結果，以得票較多數者當選，次多者為候補。

由各分會選務主持人，當眾宣佈選舉結果並徵詢是否有異議。

(二) 選舉票應經選務主持人會同監選員加封簽章後存放分會。

7、呈報表冊

各分會開票結果，應登載於開票紀錄表，連同當選名冊次日前傳真或函報本會。

8、其他

(一) 本會在公佈選舉日期及會員名冊之日起，辦理選舉期間，應即停止辦理會員入會出會及移轉異動。

(二) 本會所檢發各分會應選代表名額表所列會員人數如與公告當日各該分會會員人數有所出入，或於公告後因漏誤補正而使會員有所增減，致代表名額依規定應隨之增減時，應即呈報本會核備。

(三) 各分會代表名額如下：

分會會員人數	應選代表名額
250 人以內	1 名
251~650 人	2 名
651~1050 人	3 名
1051~1450 人	4 名
1451~1850 人	5 名
1851~2250 人	6 名
2251 人以上	7 名

(四) 各分會代表選舉後，在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以前，當選代表如有異動，應即陳報本會核備。